

民法之時效制度

► 董事長特別助理 顏秀慧

一般人買食物的時候，應該多少會留意其外觀標示之保存期限，並且提醒自己務必在期限內好好享用這些食物；法律所賦予之權利也是一樣，為了避免法律關係與權利狀態長期的不確定，權利的存續與強度會隨著時間的經過而有所調整，從而產生特定之法律效果，所以一旦權利發生之後，權利人也應該時時告訴自己把握時間行使權利，這就是法律上設計時效制度之源由。本篇將著重於介紹民法上的時效制度，至於刑法上與行政法上之時效規定，日後再另撰專文介紹之。

民法中規定，權利之行使會受到時間之限制，以下列個案為例：

個案一：

甲小姐於91年間參加A公司所開設之女子健身俱樂部成為永久會員，但92年間某日於使用三溫暖時，竟遭男性員工闖入，甲小姐雖當場提出申訴，但未提出任何賠償之請求。時至95年間，因甲小姐認為A公司設備管理及服務態度不佳，不擬繼續持有該俱樂部之會員資格，故對該男性員工提出侵犯隱私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，並依照契約不履行之相關規定，另請求A公司賠償。

個案二：

B公司於民國88年1月間因故遭行政機關為停業三個月之行政處分，嗣後經行政救濟程序，最高行政法院於90年11月間判決原行政處分違法而撤銷。B公司因而計算停業三個月間之不能履約損失、無法營業之利潤、申請規費之費用及商譽損害等，於92年2月提

出國家賠償之訴。

個案三：

乙夫外遇，其外遇對象於92年5月生下一女，不孕之丙妻本寬大之胸懷於92年7月份同意乙夫認領丁女，並同意丁女進入家門由丙妻親自扶養照顧，乙夫則與外遇對象分手。孰料丁女與乙夫之外遇對象長相日漸相似，令丙妻深受心靈折磨，故於94年1月以乙夫外遇為由提出離婚訴訟。

個案四：

戊向C建商購買大樓預售屋一戶作為投資之用，已於96年10月交屋。97年12月份，戊因遭遇金融風暴，資金周轉困難，該屋又空置覓無房客承租，難以負荷房屋貸款，故以該大樓中庭花園僅有80坪，並非如預售屋廣告中所述之百餘坪為由，主張C建商詐欺、不完全給付而擬撤銷購屋之意思表示，同時解除原房地預定買賣契約。

以上的案例中，相關權利的存在雖無太大疑義，然則重點在於實施權利的時間點，是否仍在權利的有效期限內？

民法時效制度主要可分三類：

一、消除時效

消滅時效適用於請求權，所謂請求權，簡言之就是以既存的法律關係為基礎，當事人(權利人)因行使而實現權利，如債權人向債務人討債等。權利人不行使權利之懈怠狀態如已達一定之期間，為避免法律關係長久之不確定，故設定時效制度，以發生請求權消滅或遭受障礙之效果。一般而言，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15年(民法第125條)，亦有5年



短期時效(民法第126條)或2年短期時效(民法第127條)之規定；但法律有特殊規定時仍應從其特殊規定。

如上述之個案一：甲小姐就個案發生內容，主張A公司在履約過程中因未盡監督管理員工之責，竟導致其隱私權受到侵害，故除了對該名男性員工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(民法第184條)外，也認為A公司違反契約中所規定提供完善服務之履約要求，是以也同時提出契約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(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民法第195條)。

個案一所涉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2年，亦即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經2年不行使而消滅(民法第197條)，是屬短期時效，故甲小姐95年對該男性員工提起於91年間發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，該請求權已罹於2年之時效而消滅。但就A公司因契約不履行，致使甲小姐隱私等人格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則仍適用一般消滅時效15年。

個案二因事屬國家賠償問題，故時效應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。國家賠償法第8條規定，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而其時效期間之起算，係自知有損害時(停工日88年1月)，而非行政爭訟程序確認原處分違法時(判決日90年11月)，故本個案已逾消滅時效期間，行政機關可據以抗辯拒絕給付。

需注意的地方是，消滅時效原係法律為使權利關係或狀態早日確定而設定，不欲權利人怠於行使權利，故只要權利人在時效屆至之前，有表達行使權利之意願或有行使權利之事實，即生時效中斷之效果，時效不再繼續進行，故屆期時請求權並不消滅。

二、除斥期間

法律對於某些特定的權利，會預設其存續期間，此等權利通常屬於形成權，亦即

是推翻原已存在之法律秩序之權利，如撤銷權、解除權等。因此處之原已存在之法律秩序，無論是否具有瑕疵，均已為法律所容忍，不宜令其長期無法確定，故需預定其存續期間。一般而言，形成權之除斥期間均較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短，一般為6個月(如民法第365條—物有瑕疵之契約解除權)或1年(民法第93條—受詐欺脅迫而為意思表示)，視各法律條文之規定而定。

個案三丙妻以乙夫外遇為由，擬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提出離婚訴訟。提出離婚訴訟，因係屬推翻現有法律關係之訴訟，故屬於形成訴權，依民法第1053條之規定，有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、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6個月者，不得訴請離婚。個案中丙妻不但已於事後宥恕，其知悉時間又已超過除斥期間(6個月)，故無法訴請判決離婚；但若夫妻雙方婚姻之破綻已深，仍可採協議離婚之方式，惟丙妻無法依法律規定取得損害賠償。

個案四戊主張C建商廣告不實，使其受詐欺而為締約之意思表示，故依民法第92條之規定擬撤銷其買屋之意思表示，又因該屋有中庭花園坪數不足之瑕疵，故依民法第359條物之瑕疵擔保之規定行使房地預定買賣契約之解除權。惟民法第92條撤銷權之除斥期間為1年(民法第93條)、民法第359條解除權之除斥期間為6個月(民法第365條)，故戊於交屋一年餘後始主張行使上述形成權，已逾除斥期間而無法行使。

民法上另有一時效規定為取得時效，屬物權上之規定。相關民法條文規定：凡是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或不動產者，在經過5年、10年、20年不等之期間後(民法第768條至第770條)，可取得該財產之所有權。但畢竟這種天上掉下來的禮物並不常見，本文就不特地舉例說明了。GO